

編號：1040824

列入交代  
妥為保存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修訂版初稿)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4 日

## 修正對照表

104年08月24日修訂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附件 16		增訂「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03.01.27 檢討增訂依據 102 年 12 月交通部部務會報裁示事項：『請審視現行之災害防制標準作業程序，參考「東北角鼻頭海濱礁岩區意外事故」危機處理檢討報告，調整改善相關作法，並納入內控機制。』，檢討增訂「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並將人員落水通報應變作業納入。
計畫暨附件	花蓮港務警察局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港警局	港警總隊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花蓮港務警察局東堤分駐所 東堤分駐所 東堤所	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東堤中隊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疾病管制局	疾病管制署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疾病管制局第六分局	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關稅總局	關務署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基隆關稅局花蓮分局	關務署基隆關花蓮分關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本分公司業務處裝卸管理科	港務處港務行政科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本分公司港務處港灣科	港務處監控中心	相關單位名稱變更
附件 4-1		新增附錄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究製作之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103.05.19 檢討增訂參照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圖檢討海嘯來時之疏散路線，及新增附錄五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研究製作之花蓮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附件 4-1	附錄五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附錄六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103.05.19 檢討增訂原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為改制公司前之要點，業已取消。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附件4-1	附錄六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附錄六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4-1	附件3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觀單位一覽表及港務總公司、本分公司主管及東部航務中心緊急事故通報及聯繫電話、傳真表	附件3交通部災害防救業務主觀單位一覽表及港務總公司、本分公司主管及東部航務中心緊急事故通報及聯繫電話、傳真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4-1	四(四)1 (2)錨泊船舶應駛往深水海域避災....	四(四)1 (2)錨泊船舶應駛往較安全之深水海域(建議停駐於200公尺海面上避災....)	103.11.03 依103年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狀況推演吳委員祚任意見修訂四(四)1 (2)文字
附件7		增列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圖	103.11.03 增列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圖及作業程序第5項
附件10	附件1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附件1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1	附圖二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流感應變處理流程圖及附表1花蓮港相關防疫機關(構)專責聯絡窗口	附圖二花蓮港發現船上人員疑似感染流感應變處理流程圖及附表1花蓮港相關防疫機關(構)專責聯絡窗口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1	附表3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主管通聯表	附表3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主管通聯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1-2		新增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103.7.15 增訂參照
附件11-2	附件6港區異常事故通報聯繫現場管理單位電話表及附件7花蓮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主管機關聯繫電話表	附件6港區異常事故通報聯繫現場管理單位電話表及附件7花蓮港務分公司核生化災害主管機關聯繫電話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圖及重大災害通報系統人員電話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圖及重大災害通報系統人員電話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4	事故通報緊急聯繫電話	事故通報緊急聯繫電話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件15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危機通報表	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危機通報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表3-2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主要成員聯繫表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主要成員聯繫表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圖2-1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附圖3-1	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收流程圖	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收流程圖	103.10.30 修訂連絡資料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附圖 7-1		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圖	103.11.03 增列
附圖 7-2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內港 港區管線示意圖	103.11.03 增列
附圖 7-3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外港 港區管線示意圖	103.11.03 增列
附件17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 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103.07.10增訂
附件18		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 作業程序	103.7.16 總公司增 訂
計畫暨 附件	董事長蕭丁訓	新任董事長張志清	103.10.16張董事長 志清就任生效日期
	第三篇第三節各級災害規模 之通報層級依行政院訂頒「災 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第三篇第三節各級災害規模 之通報層級依行政院訂頒「災 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交 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 點」....	103.11.4 港總勞第 1030059215 號函辦 理。
附件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 緊急應變計畫，刪除美崙號 資料。	104.7.8刪除美崙號 資料
附件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 計畫附件2【花蓮分公司毒性 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刪 除總經理夜間手機電話	104.7.8刪除總經理 夜間手機電話
附件19		臺灣港務公司轄管各商港石 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依據104.4.14港總 勞字第1040152164 號函增訂
附件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 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 通報系統更新總經理資料	104.07.02港總人字 第1040162484號函 助理副總經理改 置，刪除助理副總 職務。104.7.16交人 字第1045009596號 函，更新新任總經 理資料。
附件1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 害應變計畫更新花蓮港旅客 通關服務站防疫空間規劃圖	104.6.15臺灣港務 股份有限公司花蓮 港務分公司因應生 物病原災害應變計 畫更新花蓮港旅客 通關服務站防疫空 間規劃圖
附件10		花蓮港務分公司輻射災害防	104.7.17更新花蓮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救應變處理程序更新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附件11		花蓮港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作業計畫 花蓮港務分公司流感大流行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主管通聯表 刪除總經理行動電話資料	104. 7. 17 刪除總經理行動電話資料
附件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應變相關單位聯絡資訊表 變更港務長姓名及電話	104. 07. 17 更新港務長姓名及電話
附件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原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港國境事務隊改為內政部移民署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104. 07. 17 原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港國境事務隊改為內政部移民署基隆港國境事務隊
附件3		加入港口保全計畫中組織、訓練、演習、演練內容 刪除花蓮港安計畫	104. 7. 28 加入港口保全計畫部分內容 刪除花蓮港安計畫
附件4-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疏散地點……其地點依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及大禮堂。 3. 疏散路線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及大禮堂 六、傷亡處理(一)本分公司大禮堂設置臨時檢傷分類救護站	2. 疏散地點……其地點依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3. 疏散路線 (1) 本分公司行政大樓 六、傷亡處理(一)本分公司行政大樓設置臨時檢傷分類救護站	1. 因大禮堂有出租計畫，104. 7. 28 刪除大禮堂或改為行政大樓。 2. 更新總經理(駱傳孝)及總公司業務副總(陳紹良)資料。
附件14	三、應變與處置 (一) 政風處暨港務處(監控中心、航管中心、港勤中心)	三、應變與處置 (一) 政風處暨港務處(監控中心、航管中心)	104. 7. 28 修改，港勤中心已改制為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非港務處
附件7		表1、花蓮港倉儲設施(6棟15間)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104. 7. 28 增列表1
附件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船舶進出港作業服務指南	104. 7. 28 增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進出港作業流程圖
附件5	各單位參加本小組值勤工作	各單位參加本小組值勤工作	104. 8. 4 配合員工加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及作業人員，因執行防範災害或業務需要，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加班費申請規定係依據總公司102年4月22日港總人字第10260002772號函及本分公司102年4月26日花港人字第1024051758號函修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加班管制規定」辦理。	及作業人員，因執行防範災害或業務需要，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加班費申請係依據總公司民國104年4月14日港總人字第1040162263號函修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加班管制規定」辦理。	班管制規定變更修改。
附件4及4-1			104.08.04結合海嘯災害防救及應變作業
附件6	港務處港勤中心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	104.05.05港勤中心已改成立為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
附件6-1	港務處港勤中心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	104.05.05港勤中心已改成立為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運所
附件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通報系統中刪除副總經理之通報
附件13	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規定辦理(搶救傷患送醫,若有發生死亡災害者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者,應於24小時內報告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商(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規定辦理(搶救傷患送醫,若有發生死亡災害者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者,應於8小時內報告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	104.08.04相關法令更改
附件14			104.08.04更新事故通報緊急聯繫電話
附件16	港區港灣工程設施因各種突發性事故造成損壞,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聯絡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通報工程單位作適當之搶修處置,並報告工程及設備處處長、總工程司並轉報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總公司。	港區港灣工程設施因各種突發性事故造成損壞,有危害港區安全之虞者,聯絡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通報工程單位作適當之搶修處置,並報告工程及設備處處長、總工程司並轉報總經理及總公司。	

頁次	原 計 畫 內 容	修 正 內 容	備 註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港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花蓮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花蓮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該應變組織職責表(附件1)、通報系統表(附件2)。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港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花蓮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由花蓮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該應變組織職責表(附件1)、通報系統表(附件2)。	
附件9			增訂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流程圖
附件3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遭受恐怖破壞事件應變作業要點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	1. 修改作業要點名稱 2. 增訂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流程圖
附件 17			104. 8. 6 增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流程圖
附件6	壹、依據:花蓮港務分公司使用港勤拖船及交通船申請作業要點。	壹、依據:港勤拖船調派暨管理要點。	104. 8. 6港勤拖船適用要點變更。
附件9	柒、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需本港拖船救災時依「花蓮港務分公司所屬拖船協助港區附近海面救難作業程序」辦理。	柒、本港商港區域及附近水域需本港拖船救災時依「港勤拖船調派暨管理要點」辦理。	104. 8. 6港勤拖船適用要點變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本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	104. 8. 23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件中公司名稱一致化，全部改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本港皆改為「花蓮港」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目 錄

編章節次	頁碼
第壹編 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	1
第二節 計畫適用區域 -----	1
第三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	3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	3
第二章 本港港區災害之特性-----	4
第一節 本港港區之自然條件-----	4
第二節 本港港區現況及地區之社會條件-----	5
第三節 影響本港安全因素之探討-----	7
第四節 本港之重大災例分析與檢討-----	9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10
第四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及時機-----	10
第貳編 災害預防-----	12
第一章 各種災害之減災-----	12
第一節 一般天然災害 -----	12



第二節	海難	-----	13
第三節	重大傳染性疫病災害	-----	14
第四節	其它	-----	15
第二章	各種災害之整備	-----	15
第一節	建構各項應變機制	-----	15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18
第三節	緊急運送及疏散	-----	19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機制之建立	-----	20
第五節	建立災情資訊告示機制	-----	20
第六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20
第參編	災害緊急應變	-----	22
第一章	災前應變	-----	22
第一節	災害預警通報	-----	22
第二節	災情蒐集及通訊之確保	-----	23
第三節	各級災害規模之通報層級	-----	23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25
第一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	-----	25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	-----	25
第三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	27

第四節	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應變處置作為	29
第五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解除	32
第肆編	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33
第一章	災害調查	33
第一節	一般災害	33
第二節	海難事件	33
第二章	復原重建	34
第一節	一般災害	34
第二節	海難事件	34
第伍編	計畫之實施及檢討管考	35
第一章	計畫之實施	35
第二章	計畫之檢討管考	35
第三章	計畫之經費	35

## 附 圖 表

附圖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港區平面圖	----- A-1
附圖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體系圖	----- A-2
附圖 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系統圖	- A-3
附圖 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放與流程圖	----- -A-4
附圖 7-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倉庫火警通報系統流程圖	---A-5
附圖 7-2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花蓮港內港區輸油管線示意圖	-----A-6
附圖 7-3	花蓮供油中心花蓮庫區花蓮港外港區輸油管線示意圖	-----A-7
附表 3-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表	---A-8
附表 3-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主要成員聯繫表	-----A-9
附表 3-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簡訊通報格式	-----A-10
附表 3-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	-----A-11
附表 3-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	--A-12

## 附 件

- 附件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區域內災害因應處理案例概述 ----- A-1
- 附件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進出港作業服務指南 ----- A-2
- 附件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 ----- A-3
- 附件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海嘯災害防救及應變計畫 ----- A-4
- 附件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天然災害防救作業要點 ----- A-5
- 附件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 A-6
- 附件 6-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 A-6-1
- 附件 6-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 A-6-2
- 附件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火災及爆炸意外處理作業要點 ----- A-7
- 附件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 A-8
- 附件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 A-9

- 附件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處理程序 ----- A-10
- 附件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作業計畫 ----- A-11
- 附件 1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 A-11-1
- 附件 1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 A-11-2
- 附件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工程及災害事故處置作業辦法 ----- A-12
- 附件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A-13
- 附件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A-14
- 附件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 A-15
- 附件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 A-16

- 附件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A-17
- 附件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A-18
- 附件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轄管各商港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A-19

## 第壹編 總則

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復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分公司為交通部所屬公共事業機構，按前揭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分公司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報請總公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 第一節 計畫目的：

為充份運用現有人力、物力及有效協調地區之支援力量，迅速處理港區各種災害及海難，以維護往來港區船舶、人員之安全，確保港區安全秩序與港埠功能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

#### 第二節 計畫適用區域：

一、本港港區範圍：以行政院 71.8.11 台七十一交字第 13576 號函核定之區域為本港港區範圍，包含水面部份及陸上部份，本港港區平面圖則如附圖 1-1 所示：

(一)水面部份：自花蓮溪北溪口之 A 點(23°56' 28"N, 121°36' 13"E)，以真方位 090 度引一直線延伸至海面 1 公里之 B 點，後以真方位 025 度引一直線延伸至 4 哩之 C 點，再於 C 點以真方位 310 度引一直線延

伸至 1 公里處與海岸線相交之 D 點(24°00' 47"N, 121°38' 18.1"E)，此四點連線及由 A 點沿海岸高潮線至美崙溪口北岸連接西防波堤以東所含水面，為本港港區水面範圍。

(二)陸上部份:將目前港埠作業地區與港灣管理有密切關係之區域及預期供作港灣設施之用地等，均予劃入港區範圍內：

1. 自本港東北側防波堤外海起點(24°00' 47" N, 121°38' 18.1" E )向西內伸至台肥花蓮廠東北側之圍牆轉折，沿圍牆線向南延伸至 16 號碼頭停車場之圍牆線，向西 60 公尺後再轉南至台肥花蓮廠南側之牆角止，並緊鄰港區道路。此界以南，包括東防波堤、製冰廠、中油公司加油站、漁船檢查哨、漁會、沉箱渠、客運碼頭、修理工廠等設施，均劃入港區範圍。
2. 自台肥花蓮廠南側之牆角，沿港區道路至該廠正門，轉北至該廠北側，再轉折西北，與華東路相交並銜接，再沿華東路直線延伸與林園路相交。此界線東南區域均劃入港區範圍，另北迴鐵路港口支線亦經由本區之華東路橋下進入港區。
3. 自華東路與林園路交叉點向南直線延伸沿民生路，迄海軍安海營區南側矮牆與海濱大道銜接。此界線以東均屬港區範圍。
4. 接前述安海營區南側矮牆沿海濱大道海側坡地稜線向西南延伸，至國立花蓮高中下方之海岸路口轉向東 30 公尺後，再恢復原來西南方向，沿自行車道迄西防波堤止。本區域即為本港外港區。



### 第三節 計畫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包含總則、災害預防之減災與整備、災害緊急應變、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檢討管考等五編，各編再依序分為章、節予以論述之，並導入目標管理之PDCA(管理循環)概念，據以建構一套持續改善之災害防救動態管理模式，參酌危機管理之事前、事中、事後等三階段，依據災情程度之甲、乙、丙三級災害規模，適時採取各項應變處置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調度及運作，亦即所謂的三(階段)、三(規模)、一(處置)機制，期能達到「防患於未然，消弭於無形，妥善處理於事後」之目標。

### 第四節 與其他計畫間關係

本計畫與災害防救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如下：(附圖 1-2)

#### 一、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關係：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為本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係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政策所擬訂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研擬而成。

#### 二、與「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關係：

「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係交通部為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海難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海難災害防救工作所擬訂之計畫，屬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本計畫有關海難部份之原則性指導計

畫。

### 三、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關係：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擬定之地方上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之區域性整合計畫，為本計畫之支援性計畫，可藉以健全本分公司整體災害防救體系。

## 第二章 本港港區災害之特性

### 第一節 本港港區之自然條件

本港位於台灣省東部花蓮市區東北方，是一座靠東西防波堤環抱而成之人工港，東濱太平洋、西依美崙山，為東部唯一國際商港，開口西南，區分為內外港，自外港往北經狹長航道而進入內港，本地區在自然條件上最易受地震及颱風之影響：

#### 一、地震：

就地理而言，台灣東部恰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會處，其縫合帶從花蓮市外海沿花東縱谷延伸到台東市北方的卑南溪口，此區易因板塊推擠或斷層破裂錯位，而發生有感地震；另外由於東臨太平洋西部，瀕臨西北太平洋地震帶，對於太平洋地震帶上發生之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發、及海底山崩而可能造成海嘯，雖然台灣東部外海常發生地震，但台灣東部海岸海底地形陡峭，近岸水深達數千公尺，不利海嘯海浪堆高，即使如此，仍應嚴加注意警戒。

## 二、季風及颱風：

台灣地區位於歐亞大陸和太平洋交界處，季風型氣候明顯，冬季期間東北季風盛行，陣風往往高達九級以上，海面浪翻白頭，夏季則受太平洋高壓影響，風向則以西南風與東南風為主，而東部地區南北長約二百五十公里，分隔熱帶以及亞熱帶兩區域的北迴歸線，恰巧橫跨於花蓮縣及台東縣交界附近，並位於西北太平洋颱風主要移動路徑上，因此颱風路徑如果通過台灣，不論其是否自東部登陸，其外圍環流所產生的長浪，即使颱風遠在數千公里外，亦將對本港進出船隻有所影響，甚至因而造成災害。

### 第二節 本港現況與地區之社會條件

#### 一、本港港區概述：

本港分為內、外港區，內港計有 16 座碼頭，設計水深為負 6.5~10.5 公尺，外港則有 9 座碼頭，設計水深為負 12~16.5 公尺，港區總計 25 座深水碼頭，內港倉棧共有 6 棟 15 間，其中 1 號至 3 號碼頭及其後線倉棧已開放作為親水遊憩區，港區供堆存貨物之露置場共有 39 處(內港 25 處，外港 14 處)，年裝卸量可達 3,400 萬餘噸，港勤拖船共有三艘(3,200 匹馬力拖船 3 艘)，交通船一艘(可容納乘客人數 8 人)，外港區需由 1 號及 24 號管制崗進出，內港則由 5 號及 12 號管制崗進出，人員及車輛進出港區均需經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查驗後放行，東防波堤另設有管制崗一處，並由花蓮港務警察總隊東堤中隊嚴格管制人員及

車輛之進出。

## 二、本港聯外交通概況：

本港對外聯絡道路主要為縣 193 公路、台 9 號及台 11 號公路，並鄰近位於花蓮縣新城鄉之花蓮機場，僅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

### (一)縣 193 公路：

北端起自台 9 號公路三棧地區，經七星潭達美崙，長約 11.5 公里，路寬約 6 公尺，由美崙經花蓮市、吉安至光華長約 11 公里，路寬由 18~24 公尺，設雙向二或四車道，在此段縣 193 線公路緊臨港區，為港區車輛必經之路，兼具有分隔港區與市區之功能。

### (二)台 9 號公路：

台 9 號公路為花蓮地區最重要之聯外幹道，往北經宜蘭至台北，至宜蘭縣境內可另接台 2 線濱海公路至基隆，往南即為花東縱谷公路可直抵台東。

### (三)台 11 號公路：

本公路自花蓮起，經水璉、牛寮坑至豐濱以至台東縣，為花蓮至台東間的海岸公路，路寬 7.5~30 公尺，設置二車道，不過港區車輛較少行駛此公路。

## 三、地區之社會條件：

東部地區之產業活動以第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礦業以及土石業)為主，近年來由於國內觀光休閒活動熱潮的帶動，觀光旅遊等服務業亦

蓬勃發展，每逢年節及國定(星期)例假日，返鄉與旅遊人潮湧現，形成台東離島海運之尖峰期，而本港進出口貨源主要以區域特性之大宗貨物為主，概可區分為五大類：第一類為砂石；第二類為水泥及其熟料；第三類為煉鋼礦石；第四類為木片；第五類為煤，在客運業務方面，本港目前每年有不定期國際郵輪到港，另有蘇花藍色公路國內客輪行駛。

### 第三節 影響本港安全因素之探討

衡諸本港地區之自然條件、海(氣)象條件及產業活動特性，在影響本港安全因素可分為天然因素、產業活動因素及人為因素：

一、在天然災害方面，最主要的影響來自於地震及颱風，分述如下：

#### (一)地震：

因本港地處台灣東部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且西北側緊鄰七星潭斷層，南側則近花蓮市南濱斷層，可謂斷層環繞，且位置距離本港僅在5至6公里之範圍內，其均有發生較為強烈有感地震之可能，同時對於因海底地震可能引發之海嘯災害，亦不可輕忽。

#### (二)颱風：

由於台灣地處熱帶及亞熱帶間，而颱風是發生在熱帶海洋面上的猛烈風暴，其中北緯10度至15度一帶是最容易形成颱風的區域，侵襲臺灣的颱風大都來自北太平洋西部，本港為由東西二防波堤圍築之人工港，沒有自然岬灣或灣澳的遮蔽，又因台灣東部外海地形陡

峭，且有夏季颱風的波浪作用，伴隨外圍環流而生的長浪，造成本港的港池共振現象，如此一來，因港內不穩靜導致船舶裝卸貨、以及人員上下船的不安全性外，在颱風侵襲期間更常因長週期的振盪而造成港內泊靠船舶發生斷纜碰撞的事故，故每逢颱風來襲前，就得要求港內船舶出海避風，由於本港外海水深浪大，船舶的出海錨泊仍可能因為流錨而發生船舶擱淺的船難事件，在港池共振問題上，對於港埠設施及船舶而言，實構成極大的威脅。

二、在產業活動因素方面，本港進出口貨物多為天然原物料，其中以砂石為大宗，載運砂石的散裝貨輪，船齡老舊，且由於本港自 93 年起開放 24 小時船舶進出港作業，部分船舶為增加營運績效密集航行，壓縮例行維修時間，船舶機件較易發生故障，船上人員過度勞累，使得出險機率提高；至於在危險品貨物部份，主要為燃油，本港港區並未設置油槽直接提供商船加油，而是以油管卸載至港區外之中油公司廠區，待商船要求加油時再由中油公司廠區以油管輸油至商船處加油。中油另於漁港碼頭設有 2 座儲油槽，提供漁船加油服務，故本分公司對於油污染的防制工作亦相當重視；由於港區規劃有親水遊憩區，對於水岸界面間的防溺工作，本分公司向為重視；另外，港區內有鐵路貨運側線經過，在內港區共有二處平交道，而內港 5 號管制崗區出入口前方即為平交道，如貨車或火車司機稍一不慎，亦可能釀生禍端；另，因本港港區緊鄰漁港專業區，且商、漁船共用狹長航道及主航道進出，

而花蓮於春夏季期間為賞鯨活動之旺季，搭船出海遊客眾多，惟有確保航道通行安全，才能保障商、漁船航行之安全。

三、在人為因素方面，由於 2001 年 9 月 11 日美國境內遭受恐怖攻擊後，各種形式之恐怖主義行為在世界各地危害加劇，為避免港口、船舶及其它港埠設施成為攻擊目標而造成港口之損害及癱瘓，本港亦根據商港法及 ISPS(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之規定，制訂本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以建立一套確保本港自身及港內之船舶、人員、貨物、貨物運輸單元和港埠設施免受保全事件威脅及危害之保護性措施及可有效降低威脅及危害所造成之衝擊或傷害之應變措施的整合性機制。

#### 第四節 本港商港區域之重大災例分析與檢討

本港港域內自民國九十年以來陸續發生數件重大災害事故，各次災害因應處理經過詳如「附件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區域內災害因應處理案例概述」，其內容除了詳加調查及分析其因應處理經過，並檢討有無應改進之處以避免不幸事件一再重演，經分析檢討可作為災害應變處理參考之重點如下：

- 一、災害發生後，必須有明確的指揮體系，並賴全體相關單位綿密充分支援配合，始得讓災損降至最低。
- 二、從「金瀧」輪、「瑞太」輪及「華龍一一九號」拖船等事故的處理過程，可以得見各參與救援單位的全力配合及救援機制的建立與有效運作極其重要。

- 三、在國內海難救護專業設備與能力有待加強提昇的同時，目前政府各相關機關均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立災害處理的相互支援應變機制，是災害獲得妥善因應處理的最佳保障。
- 四、本分公司歷經多次實際海難事故結合相關單位因應處理的經驗，與每年結合港區各相關機關實施的災害演練，是未來在協調支援配合上，能更加綿密之保障。
- 五、避免類似「金瀧」輪與「瑞太」輪於錨區流錨擱淺事故再次發生，有賴船方與本分公司共同加強錨船船舶之安全措施。

### 第三章 計畫增修訂程序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本計畫由本分公司研擬，並協商港區相關機關(構)據以增修訂後，報請總公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時程及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分公司應於每二年的六月底前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災害預防之減災與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除上述之定期修訂外，其必要之檢討修訂時機如下：

- 一、本分公司組織架構或單位編制有所調整時。
- 二、本港港區範圍有所變動時。
- 三、遭遇重大災害而本計畫之內容顯有窒礙難行情形時。
- 四、災害防救法、商港法等相關災防法規以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或上位指



導計畫(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所修訂時。

五、本分公司訂(定)頒災害防救相關要點、計畫或程序內容有所修訂時。

六、經上級機關辦理督導考核作業發現本計畫顯有缺失或不足時。

七、依上級機關或各級長官指示應予以修訂時。

## 第貳編 災害預防

災害防救的概念，從早期僅著重於災害的處理，近年來則日益重視災害的預防，兵法有云：養兵千日，用在一時；也曾說道：毋恃敵之不來，正恃吾有以待之；災害的發生或許無法倖免，但對其產生損失或傷亡程度，則是取決於平日減災及整備的災害預防工作是否落實，因此，事前的預防工作是災害防救業務工作成敗的關鍵所在。

### 第一章 各種災害之減災

#### 第一節 一般天然災害

##### 一、重要交通設施機能之強化：

從事港區平面道路、高架橋樑、碼頭及其它通道新建或修建工作，應有適當之防震設計、載重設計、排水考量及設置或漆繪必要之號誌、標誌、標線或其它必要之護墩等相關安全設施。

##### 二、通訊設施機能之強化：

建立資訊網路備援及有線電話與無線電通訊系統，並隨時於本分公司網站發布天然災害相關預警訊息，並於本分公司聯絡中心設置 24 小時專線電話及警用有線電話系統，以保持與各相關單位連繫之暢通。

##### 三、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港區主要之電力、自來水及油料管線等設施，除應考量諸如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可能之影響，更應對於行政大樓等重要行政中心建

立緊急備援電力系統，以達系統多元化及替代措施之建置要求。

#### 四、重要建築及港區設施之確保：

對於港區裝卸、照明設備，以及儲轉倉棧與建築物等主要設施，應有適當之防震、防颱等相關安全設計考量，以避免因強風或強震毀壞而產生墜落物，並依相關消防法規於港區設置足夠數量之消防栓，另於各儲轉倉棧與建築物等主要設施，設置滅火器、自動滅火灑水設施及消防箱等器具，以備不時之需。

### 第二節 海難

#### 一、海、氣象預警通報系統之建立：

隨時進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查詢本港附近及所轄海域之天氣概況資料，並於本分公司網站建立與中央氣象局之網際網路連結，於有颱風形成時，持續掌握颱風動態資料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研判颱風對本港可能之影響，如對港區設施及作業有安全之虞時，立即通知港區各相關單位及業者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

#### 二、建立所管港域航行安全訊息之通報機制：

加強港口及海上航運安全管理工作，本分公司於接獲任何妨害所管海域航行安全之虞相關訊息時，應轉知轄管之船公司及船務代理公司特別注意特定海域之航行安全。

#### 三、建立完善之港口安全設施環境

(一)定期對航道及碼頭水域測深，如淤積狀況影響船舶繫泊安全，即浚深

至設計水深以下，避免船舶擱淺，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二)本港船舶進出採單出單進方式，出港船尚未安全駛離港口前，進港船不應接近港口，以免造成二船逼近之危險情勢。船舶接近本港港區範圍5浬後，即應經常保持特高頻無線電(VHF)第14頻道之暢通，隨時接收信號台之進出港及相關安全訊息。

(三)本港為增進船舶進出港作業安全，特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進出港作業服務指南」(如附件2)，內容包含船舶進出控管、錨泊、港外漂航、防颱作業、緊急事故及港埠特高頻無線電話(VHF)通訊等應注意事項。

(四)設置並定期維護助導航設施，以利船舶辨識船位或了解港區海域水下危險區域，並增進引水人員及港勤公司拖船執行船舶拖帶作業之安全性。

(五)於防波堤頭燈杆上設置雷控標，以提昇導航作用。

(六)碼頭、護舷材及繫纜樁等靠泊設施經常派員不定時巡查，如有損壞立即修護，確保船舶繫泊安全。

(七)推動本港申請歐洲海港組織生態港認證，消極目的在防止因故意或疏忽而污染港區，積極意義在於增進船舶適航性之安全標準，並藉此提醒船舶注意落實自身例行性檢查工作。

### 第三節 重大傳染性疫病災害

一、密切掌握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公布之具高

度傳染性之重大疫病資訊，即時向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進行衛教宣導。

- 二、對於港區辦公廳舍及公共場所，各權責單位應做好平日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個人並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 第四節 其它

- 一、同時遵循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所制訂之本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依不同保全等級狀況，分別採取各項保全措施，以確保港口安全。
- 二、有關危險品船舶裝卸作業，以及在港區從事動火燒焊、危險品搬運及船舶小修等作業的單位及業者，均需依商港法等相關法規提出申請並許可後始可為之。
- 三、購置吸油棉、除油劑及攔油索等基本之油污染防制器材，以具備基礎之油污染防護能量。

### 第二章 各種災害之整備

#### 第一節 建構各項應變機制

- 一、針對本港港區各項可能之災害對各分類災害訂定相關之應變計畫、標準作業要程序或作業要點，使相關人員平時即能充分了解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及自身所負之任務，方能有效因應各項災害事件妥為應變，其內容包含：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

計畫。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防救及應變計畫。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防救作業要點。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5.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火災及爆炸意外處理作業要點。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處理程序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作業計畫。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工程及災害事故處置作業辦法。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  
系統。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毒化物洩漏染緊急應變計畫
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各商港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二、與國軍相關單位依有關規定訂定經常戰備時期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之程序、聯繫方法及對象以及支援兵力抵達之時限及路線，平時並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本分公司與花蓮醫院、門諾醫院、慈濟醫院、花蓮國軍醫院等單位簽訂支援協定書，針對花蓮港港區遭受重大攻擊事故或發生其他港區災害，致人員傷亡或港埠設施嚴重損毀時，提供必要資源於第一時間協助救災。

三、年度編列預算時，於適當會計科目項下依實際需要加強災害緊急應變

小組所需之設施、設備之充實，並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測電力備援系統，以確保停電時，備援系統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四、對於港區各重要設施及建築物，應依商港法、消防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測，尤以落實平日對於各項消防設施、電力設施及照明設施為重點。

五、建置港區設施督導小組，並對於港區照明及水電設施定期實施檢測，以強化港區設備檢測機制，避免工安意外之發生。

##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例如傳真、有線電話、無線電話及網路等方式，並建立與港區各相關機關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編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緊急事故聯絡手冊」，分發本分公司內二級主管以上人員隨身攜帶，如手冊資料變動時並隨時函請持用人員配合更新之。

(三)本分公司聯絡中心設於港務處，建置有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專線，全年 24 小時均保持守聽及錄音，錄音數位資料至少保存三個月，並備置記事冊及各相關單位之聯繫電話等書面資料，以利值守人員即時通報並蒐集即時災情，強化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充實應變小組固定場所之相關硬體設施及所需之圖表，另依需要整備攝(錄)影機、電視機及收音機等影音設備，以充份運用現代科技健全災情蒐



集工作之進行。

- (四)為防範海嘯對於海上航行船隻之影響，爰依交通部所訂之「海上航行船隻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訂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防救作業要點」(附件 4)執行海嘯警報傳遞及海嘯警報解除等工作。
- (五)對於港內海難與其他天然及人為災害之與各相關單位之通報連繫情形，如「附圖 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應變通報系統圖」所示。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為確保災害時之通訊暢通，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使用可變頻之特高頻無線電話，並加強其通話品質，降低船岸界面通訊死角所造成之影響。
- (二)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另得視需要以不定期方式辦理，所得結果並應作成書面記錄。
- (三)與港區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進行電話通聯測試，並應適時更新相關通報資料，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

三、平時即蒐集防災相關資訊，以利災情分析應用，避免重蹈覆轍。

## 第三節 緊急運送及疏散

一、依自身需要及配合地方政府為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運送之需，將

本港外港區 23 碼頭後線規劃為救難(護)直昇機臨時緊急起降場地，並成為地區緊急救護運送網路之一份子。

- 二、平時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或航道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視需要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三、規劃第二辦公室，以有效因應重大突發事故，致使原有辦公處所之行政機能無法正常運作或癱瘓時之不時之需。

#### 第四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機制之建立

- 一、平時即應評估港區各主要設施、設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如為確保所需料件供應無虞，必要時，並得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為確保港區各主要設施、設備及資訊系統之正常操作，應訂定操作作業手冊，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 第五節 建立災情資訊告示機制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原則」及「臺灣港務股份有公司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據以建立本分公司危機新聞事件處理機制，強化新聞事件危機處理能力，避免因媒體不實報導，誤導民眾而產生負面效果。
- 二、充份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界的功效，於本分公司網站建置電子布告欄，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以及即時更新各項最新災情資訊。

#### 第六節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辦理防災教育訓練與參加交流觀摩，以提昇本分公司員工防災意識及觀念。
- 二、辦理災害防救及港安演習，結合港區內外相關單位與國軍兵力支援協定單位共同支援協助，以貫徹全面防災之觀念。
- 三、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在本港港區下水操練救生及舉行各種演習或儀式，均應先報請本分公司許可，本分公司並將視情況派員前往督導，使相關單位及人員透過不斷反覆演練的過程，嫻熟各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化繁馭簡，有效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損失。
- 四、依據國際港口與設施保全章程規定及本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內容，本港港口設施應每三個月辦理一次演練，並於每年度辦理一次演習，且兩次演習間隔不得超過 18 個月。
- 五、利用集會時機，對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進行防災觀念及案例之宣導，時時提醒防災工作之重要，並於各重點時間配合懸掛、張貼或發放相關防災文宣資料。

## 第參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前應變

#### 第一節 災害預警通報

##### 一、天然災害：

(一)對於風災、水災、震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警報訊息，研判對本港將有所影響時，立即以電話、特高頻無線電話或傳真等方式，並於本分公司網站將警報資訊周知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以便及早因應，依既定災害防救相關計畫確實整備。

(二)天然災害之警報訊息，經研判可能需對港區從業人員進行疏散作業時，應立即協調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對港區從業人員進行廣播宣導，信號台並以特高頻無線電話對港區船舶及附近航行船隻通報，以及早因應。

##### 二、船舶海難災害：

船舶於本港商港區域如有發生海難災害或發現其它船舶有遇險之虞時，可以下列方式發送通報相關單位轉報本分公司(如附圖 3-1 花蓮港務分公司海難遇險警報及訊息之接收與流程圖所示)，其所在位置如在本港周圍鄰近海域範圍內，可逕以特高頻無線電第 16 頻道向本分公司信號台通報請求協助，或由船務代理公司轉報本分公司及相關單位處理：

(一)船舶上配置有緊急指位無線電信標(EPIRB)，經啟動後其訊息透過國

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COSPAS-SARSAT)傳送至台北任務管制中心

(TAMCC)，該中心經確認後，將此訊息轉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NRCC)審視狀況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二)船舶上配置有中頻(MF)、高頻(HF)、特高頻(VHF)無線電通信系統可使用第 16 頻道透過設在全國各地之 31 座海岸電台傳送訊息，經基隆海岸通信中心確認後，將此訊息轉海岸巡防署及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NRCC)調派搜救飛機、艦艇前往搜救。

(三)遇難船舶上人員亦可利用手機撥打 118 電話海難報案專線向海岸巡防署通報。

## 第二節 災情蒐集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等必要資訊，以確認災情之規模及危害程度。

二、本分公司聯絡中心主任(港務處處長兼任)視實際需要，增派值守人員進駐聯絡中心輪值，專司災情通報、聯繫及協調之工作。

三、接獲港區外之海難救援通報時，應即通報總公司、交通部航港局及東部航務中心轉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海巡隊等相關單位，依實際救援需要，請求派遣飛機、船舶前往救援，並通報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三節 各級災害規模之通報層級

依行政院訂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部災

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各級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如下：

## 一、甲級災害規模：

### (一)定義：

1. 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災害或有進一步擴大為重大災害之虞，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 10 人以上者，港埠設施嚴重損壞，造成港口因而癱瘓無法運作時。
2.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者。

### (二)通報層級：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二、乙級災害規模：

### (一)定義：

1. 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且有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 4 人以上 9 人以下，港埠設施部份受損，對於港區船舶進出或貨物裝卸造成明顯之影響時。
2. 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或經總公司認定有陳報必要者。

### (二)通報層級：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巡署、漁業署(漁船類)及交通部。

## 三、丙級災害規模：

(一)定義：

- 1.有發生災害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港埠設施雖有損害，但不致影響港區正常運作時。
- 2.發生意外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3人以下者。

(二)通報層級：

通報至總公司總經理，並視實際需要通報至地區海巡署所屬海巡及岸巡單位與地方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機關。

## 第二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依港務長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二、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分公司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配合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三、地方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如需本分公司支援配合或協助處理時，即層報港務長後，依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第二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

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於港區海域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為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官由總經理兼任，現場指揮官則分別依船難及災害事

故之處理與工程緊急事故之處理，由港務長及總工程司分別依權責兼任，新聞發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本小組之編組表及各主要成員連繫資料分列於附表 3-1 及 3-2，各成員之分工事項隨災害性質之不同而不同，但各成員之任務分組基本工作事項如下：

- 一、總指揮官：由總經理兼任，綜理一切救災事宜與現場督導。
- 二、現場指揮官：於總指揮官依災害狀況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其擇定由港務長或總工程司擔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綜理災害現場指揮所一切救災事宜，並協調統籌各支援單位人員於災害現場之調度、指揮及運用。
- 三、執行長：由總指揮官依災害性質擇定由港務長或總工程司兼任之，承總指揮官之指示，統籌執行及協調一切救災事宜之進行。
- 四、新聞發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承總指揮官之指示適時或即時對大眾或新聞媒體說明相關災情狀況或應變處置情形。
- 五、防護組：由港務警察總隊副總隊長兼任分組組長，督導各災害現場之安全管制並協助執行港區緊急事故之搶救支援事宜。
- 六、消防組：由港務消防隊隊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消防及救護之搶救處理。
- 七、工程組：由工程及設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灣設施、工程、電力、機具搶修及復原工作。
- 八、棧埠組：由業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督導必要之裝卸作業公司



從事貨物緊急卸載搬運，並協調各相關單位支援機具及人員進行搶救及搶修工作。

九、勞安組：由勞安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各項污染事件之防制及清除，並督導災害事故之勞工安全衛生處理等相關事宜。

十、港務組：由港務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連繫調度港勤拖船執行各項消防及搶救支援工作。

十一、供應組：由秘書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綜理緊急應變小組各項行政庶務及公關等相關事項。

十二、鑑識組：由政風處處長兼任分組組長，負責港區災害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 第三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一、災害發生時，本分公司聯絡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層報港務長後，依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分公司聯絡中心則立即通報各有關任務分組於 30 分鐘內完成進駐，隨即由執行長(港務長或總工程司)召開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會議，並陳報總經理。

二、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對於重大災害，即依下列程序通報：

(一)電話通報：聯絡中心立即以電話先行通報總公司、交通部航政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並視災情狀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二)簡訊通報：聯絡中心以行動電話(0988134119)透過 emome 網站以簡訊方式發送予總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港務長、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港區相關單位，簡訊通報格式如附表 3-3)。
- (三)傳真通報：聯絡中心應於一小時內，複式通報傳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如附表 3-4)至表列上級機關、單位與長官，如有災情發生，並立即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填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如附表 3-5)，於一小時內陳報總公司彙整之。
- (四)網路通報：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輻射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 (五)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聯絡中心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
- (六)如屬危急事件，由總經理逕向總公司、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 三、指揮與聯絡：

#### (一)指揮：

1. 於狀況發生時，由災害現場之單位主管為指揮官，應即指揮現場人

員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俟救災單位(如港務警察總隊或港務消防隊等)前來處理後，指揮權則轉移至救災單位在場主管，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由總經理兼任應變小組總指揮官，如經總指揮官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則依災害種類由總指揮官擇定港務長或總工程司擔任現場指揮官，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依任務分組兼任各分組組長，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此時現場指揮權亦轉移至現場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

2. 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行政大樓一樓，並以聯絡中心為聯繫窗口，負責相關通報及聯繫作業。

## (二)聯絡：

1. 聯絡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3-8344476。
2. 聯絡中心 24 小時傳真電話：03-8333771。
3.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子郵件信箱：hlhbert@mail.hlhb.gov.tw
4. 特高頻無線電(VHF)通信：
  - (1)平時：主波道(14 頻道)、副波道(16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 (2)災時：主波道(16 頻道)、副波道(14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 第四節 各種災害防救措施之應變處置作為：

對於本港陸區及海域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包含風災、震災、水災、

海嘯、一般海難、海洋油污染、空氣污染、非毒性物質洩漏、毒化物洩漏、可燃性物質火災、重大交通意外事故、勞安、抗爭及恐怖攻擊破壞等災害主題，訂定相關防救作業程序、要點或計畫，其中，在天然災害部份，並特別納入本分公司各單位相關預警防範之處置作為，另外，為配合地方政府之災害防救應變處置作業，亦訂有相關作業要點，茲將各項災害相關作業程序與計畫名稱列示如下：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如附件 3)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防救及應變計畫。  
(如附件 4)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防救作業要點。  
(如附件 5)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如附件 6)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如附件 6-1)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花蓮港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如附件 6-2)
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意外處理作業要點。

- (如附件 7)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如附件 8)
  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 9)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處理程序。(如附件 10)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作業計畫。(如附件 11)
  1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如附件 11-1)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如附件 11-2)
  1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工程及災害事故處置作業辦法。(如附件 12)
  1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如附件 13)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14)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媒體報導及反應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15)

1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  
要點(如附件 16)
1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毒化物洩漏染緊急應變計畫  
(如附件 17)
2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滯港旅客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如附件 18)
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轄管各商港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如附件 19)

#### 第五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解除

- 一、中央氣象局已解除各項天然災害之預警通報，或本港已非屬警戒區，  
經簽報總指揮官或其授權之主管核准解除時。
- 二、災情已完全控制，且經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分組成員認為已無引發二  
次災害或擴大之虞時，即報請總指揮官同意時。
- 三、緊急應變小組如依總公司或交通部指示，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  
作業需要而成立者，經簽陳總指揮官同意後，核轉總公司、交通部或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同意時。

## 第肆編 災害調查及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害調查

#### 第一節 一般災害

- 一、災害現場經搶救達可安全進入後，現場指揮官指派人員穿戴適當之安全防護裝備調查受損狀況並提出災害報告表。
- 二、港區各項重大災害之搶救復建，應變小組之各任務分組應於災後 24 小時內完成初步災情勘查，並於二日內提出勘查報告送交本分公司工程及設備處彙總，簽陳總經理核示，俾儘速依規定辦理搶修復建，如應變小組於災後 24 小時內即報准解除，則依本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災情勘查及提交勘查報告。
- 三、進行災情調查作業時，必要時得協請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單位之協助提供所需之器材及專業人員。

#### 第二節 海難事件

- 一、本港海域海難災害發生後，本分公司就所管水域進行事故原因清查，送交相關單位檢討改善，以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海難。
- 二、重大海難事件涉及相關船舶或船員之責任者，應依海事報告規則及海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海事調查及評議，如當事人不服評議結果，可向交通部申請海事復議。

## 第二章 復原重建

### 第一節 一般災害

- 一、各類災損，應以本分公司現有人力與機具設備儘力搶修復建，如無法自行辦理且有急需修復者，得由應變小組之工程組依相關規定簽報總指揮官核准後緊急招商搶修，如應變小組已報准解除時，則依本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單位依權責辦理復原重建工作，以避免產生二次災害，或防止災情擴大蔓延。
- 二、如災情已獲相當程度之控制，或無擴大之虞時，即依程序簽陳應變小組總指揮官核准後，即可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各任務分組回復平日常態作業，各權責單位並應儘速完成災情查估作業，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工程及設備處彙整後陳報總公司及交通部，積極展開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儘早恢復港埠運作功能。

### 第二節 海難事件

- 一、商港區域海難事件或災害事故如有妨礙進出港船隻航行安全之虞時，即轉知各船務代理公司或相關機關周知其代理或所屬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 二、對於本港商港區域之沉船，物資或漂流物，其位置如妨害進出港船舶航行或停泊安全時，本分公司依商港法等相關法令督導船舶所有人打撈或清除之，或自行打撈清除，並得視需要要求其所有人應設置必要之船路標示，以維安全。



## 第五編 計畫之實施及檢討管考

### 第一章 計畫之實施

- 一、本計畫之承辦單位為本分公司港務處，各單位應根據本分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訂之職責，參照本計畫內容辦理各項災防相關工作。
- 二、本計畫為本分公司各項災害相關應變計畫之指導綱要，各單位並應配合建立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平日即應加強協調聯繫，俾利本計畫之執行。

### 第二章 計畫之檢討管考

- 一、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及成效，每年至少應自行檢討一次，如內容有所變更應即時更新，以確保本計畫之有效性及正確性。
- 二、本計畫每二年應依行政院訂頒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及本分公司災例特性及相關災害應變對策等事項，進行通盤性勘查及評估，據以檢討修訂本計畫，修訂之計畫應陳報總公司轉陳交通部核備後實施。
- 三、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列為各單位考評之參考，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之獎懲，依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計畫之經費

- 一、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各單位應於適當會計科目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足，則應於其它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二、因執行本計畫之防範災害或業務需要，指派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其加班費申請係依據總公司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港總人字第 1040162263 號函修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加班管制規定」辦理。